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征〔2025〕5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一农南片区经营性招拍挂 2#地块项目 土地征收和收回国有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4〕113 号）批准，现需征收海沧区东孚街道东瑶村集体土地 5.2992 公顷；收回国营厦门市第一农场国有土地 7.2318 公顷，上述合计征收（收回）土地 12.5310 公顷，作为一农南片区经营性招拍挂 2#地块项目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平方米)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一农南片区经营性 招拍挂2#地块项目	成片开发建设	52992	海沧区人民政府	东孚街道东 瑶村

二、收回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收回面积 (平方米)	收回单位	被收回单位
一农南片区经营性 招拍挂2#地块项目	成片开发建设	72318	海沧区人民政府	国营厦门市 第一农场

三、土地征收及收回范围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4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4〕113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四、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规〔2023〕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收回土地单位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应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向征地或收回单位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六、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上述征收范围内抢种种植物、抢养养殖物、抢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违者不予补偿。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收回土地单位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及收回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八、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收回土地单位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收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4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4〕113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4〕11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沧区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海沧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海沧区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海政〔2024〕176 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 12.5310 公顷（含耕地 0.23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你区东孚街道东瑶村水田 0.0423 公顷、水浇地 0.0823 公顷、旱地 0.0467 公顷、园地 3.3811 公顷、草地 0.94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066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5.2992 公顷；使用国营厦门市第一农场水田 0.0630 公顷、园地

5.9633 公顷、草地 0.28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187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7.231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变更，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市税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